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有關賣方姓名、詳細資料及地址之函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薛馮鄺岑律師行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c) 現行彩虹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 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早日期)起的經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彩虹集團物業而編撰之函件、估值 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一般事項」一節所載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撰之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由彩虹集團及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及
- (k) 載有銷售股份賣方之名稱、詳細資料及地址之文件。